

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文件

沪松水〔2021〕269 号

关于 G15 嘉金高速叶榭服务区征询意见的复函

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：

G15 嘉金高速叶榭服务区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申领取得排水许可，申领主体为：上海其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松江区叶榭镇 G15 高速公路叶榭服务区，许可有限期为：2017 年 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6 日。

“依法排水、合法排水，保护水环境”。你公司拟实施的整体提升改造工程，应包含排水水质、水量及排水去向等许可内容，按照《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及行政许可相关规定未发生变化的，可按原排放途径分流排放雨污水，并在许可期限到期后及时办理延续手续。若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，应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，并在行政许可审批通过后依法依规排放。特此函复。



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

2021年12月8日